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7樓

承辦人：王鈺植

電話：02-26336650#274

電子信箱：yuchiwh@mail.moj.gov.tw

受文者：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
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行執人字第1091000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台端應本（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業依榜示錄取成績名次及台端志願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4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年12月25日公告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 二、查台端應實施未占缺實務訓練，請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持本函至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並以該日為實務訓練開始日期，除因特殊事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等規定向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報到日期前往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放棄訓練者，廢止受訓資格。
- 三、實務訓練期間之訓練津貼、福利及請假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薪；又受訓人員符合前開訓練計畫第12點規定資格者，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
- 五、檢附本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

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行政執行機關實務訓練名冊1份。

正本：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正額錄取人員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本署綜合規劃組、本署人事室